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4〕90号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教育入学“一件事”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16号）和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推行中小学入学“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湘教通〔2023〕87号）精神，巩固提升中小学新生入学“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果，推动我省全面实现高效办成教育入学“一件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系统观念、一张蓝图绘到底，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人民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教育入学“一件事”打造成教育政务服务品牌，并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便民，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推进教育强省建设、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做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对于“高效办成一件事”，国发〔2024〕3号文件从加强服务渠道建设、深化模式创新、强化数字赋能、推动扩面增效、夯实工作基础等五个方面提出了16项改革举措，明确了实现路径和重点方向。关于高效办成教育入学“一件事”，我省要在去年基本完成的基础上，达到“办成”和“高效”两个核心要求，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一）工作协同更顺畅。通过建立机制、理顺权责关系、明确任务分工、压实数据部门责任，破解关键掣肘和体制机制障碍，使线上与线下流程和业务的协同程度更高，政务数据共享更广、更深。

（二）系统建设更完善。推动相关部门系统数据更完善、更准确，更新更及时，使市县报名入学系统认证登录更多元化、更规范化、更便利化。

（三）数据核验更强大。通过技术升级，优化系统对接核验方式，开发更多通道同时核验数据，使数据核验能力更强、核验速度更快、核验信息更精准可靠。

（四）报名流程更优化。通过对办理环节整合和审批流程优化，使入学申请更简单、报名材料更简化、审批过程更优化、结果反馈更快捷、办事体验更友好。

三、保障措施

2023年，我省已经基本完成了高效办成教育入学“一件事”。2024年，我省对该项工作不另起炉灶、不另立项目，对2023年推进的入学“一件事一次办”进行守正创新、继承发展，重点是政策落地、技术升级、流程优化，确保全面完成该项工作任务，并长期巩固和提升该项改革成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于2023年牵头相关部门和全部市州教育局成立了中小学新生入学“一件事一次办”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今年将根据岗位调整更新人员名单，升级为高效办成教育入学“一件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各市州、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相应成立或更新完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安排必要经费保障工作开展；要主动与公安、人社、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数据提供部门协调沟通，确保及时更新完善系统数据和核验方式，提升数据核验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提升数据核验并发能力。在做好线上核验的同时，协同开展好少数证照因无法进行线上核验时所必要的线下核验工作。

（二）完善系统建设。各地要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免报名时间重叠，造成核验数据集中积压；要加强技术支持，提前做好数据核验压力测试；要积极配合省报名平台完善功能，重点是规

范注册、登录步骤，优化操作流程，应用人脸识别技术，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用户直接授权登录功能。各地要在中小学入学报名系统做好非报名时间段温馨提示，同时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完善报名信息自动校对功能、进行适老化改造等，进一步提升群众体验感。

（三）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深化服务模式创新，按照“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要求，全链条优化业务流程，科学设计办事流程，积极推进“三个免于提交”（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切实精简办事材料。各地要参照本通知附件，编制好各地的高效办成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同时开展好业务培训。要结合工作实际和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需要，尽可能在入学报名时采集学籍相关数据，确不方便按要求完整采集数据的，可通过差额共享方式减少学籍注册工作量，提升报名数据使用效益，减轻家长和工作人员负担。

（四）强化工作考核。各地各校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发〔2024〕3号、湘政办函〔2024〕16号、湘教通〔2023〕87号等政务服务文件精神各项要求，严格执行包括“要做到‘应核尽核’，充分使用入学主要证照核验结果，能通过线上核验的，一律不得再另行要求提供纸质材料线下核验”等政策。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各校全面推动高效办成教育入学“一件事”的情况进行督查、通报，相关情况

将持续纳入省教育厅主导或参与的重要考核事项。

- 附件：1. 湖南省高效办成教育入学“一件事”服务指南（参考样本）
2. 湖南省高效办成教育入学“一件事”资料申请表单（参考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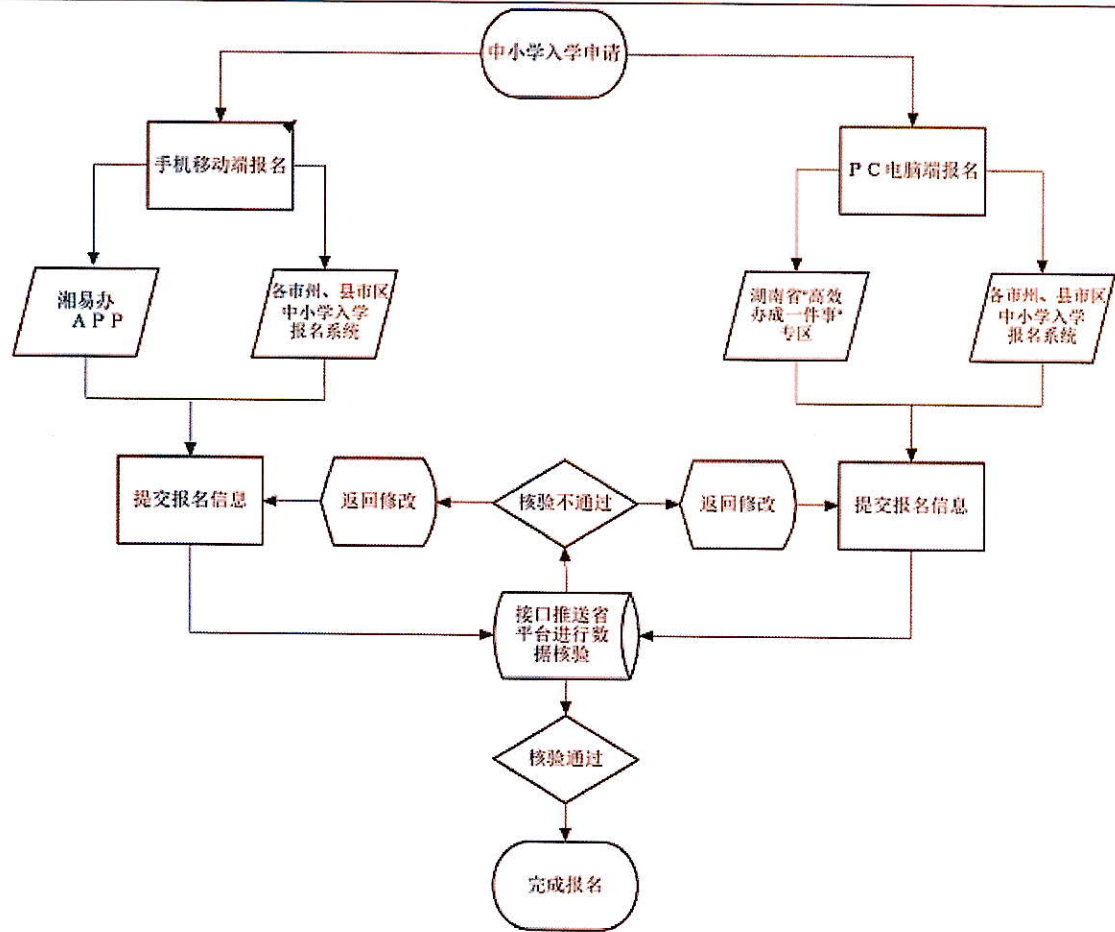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高效办成教育入学“一件事”服务指南（参考样本）

涉及事项	1、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2、户籍类证明 3、居住证 4、不动产权证书 5、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设定依据	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政策发布服务：《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 2、开具户籍类证明：根据《公安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委 民政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计生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 3、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 4、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二条 5、个人权益（社保）记录查询打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受理条件	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学（小学新生或初级中学新生）
涉及办理部门	1、各市州、县市区教育部门 2、各市州、县市区公安部门 3、各市州、县市区资规部门 4、各市州、县市区人社部门
是否可预约办理	否
是否需本人亲自办理	否

窗口办理地址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					
网上办理地址	PC端：湖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43821/index.htm 移动端：“湘易办”APP“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					
办理时间	每年4月-8月，具体时间以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入学报名公告为准					
咨询方式	具体参见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入学报名公告					
投诉方式	具体参见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入学报名公告					
承诺办结时限	具体以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入学报名公告为准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及要求 (原件/复印件)	是否可容 缺受理	容缺受 理时限	容缺受理材料 提交方式	说明
	身份证	复印件	否	/	/	
	户口簿	复印件	否	/	/	学生身份证号码和监护人身份证号码
	不动产登记证	复印件	否	/	/	仅部分类别生源提供，如无房产证需提供本地无房证明
	居住证	复印件	否	/	/	仅部分类别生源提供
	个人社保信息	复印件	否	/	/	仅部分类别生源提供
特别程序	无					
收费情况	无					
结果名称	学校录取信息					
领取方式	具体以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入学报名公告为准					
特殊注意事项	无					

流程图



备注：此办事指南为全省通用模板，各市区、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以本模板为基础，制订本地办事指南

附件 2

湖南省高效办成教育入学“一件事”资料申请表单（参考样本）

学校类型	入学群体分类	材料清单				
公办小学	有房有户	房产证件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有户无房（第一类）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共同居住的产权证明、单位自管产权房、直管公房或保障性住房等房产证明
	有房无户	房产证件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有户无房（第二类）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租房合同
	无房无户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居住证	租房合同
公办初中	有房有户	房产证件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有户无房（第一类）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共同居住的产权证明、单位自管产权房、直管公房或保障性住房等房产证明
	有房无户	房产证件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有户无房（第二类）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租房合同
	无房无户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居住证	租房合同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城区（县城）户籍或房产	房产证件	户口本信息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备注：此资料申请表单为全省通用模板，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以本模板为基础，制订本地资料申请表单、细化对各项材料的说明。